

運動部處務規程

第一條 運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，特訂定本規程。

第二條 部長綜理部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；次長襄助部長處理部務。

第三條 主任秘書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文稿之綜核及代判。
- 二、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。
- 三、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。
- 四、重要會議之籌辦。
- 五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第四條 參事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重要工作計畫之建議。
- 二、法規、制度之研究及重要政務之建議。
- 三、出席各種重要會議。
- 四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第五條 本部設下列司、處：

- 一、綜合規劃司，分四科辦事。
- 二、適應運動司，分四科辦事。
- 三、競技運動司，分八科辦事。
- 四、產業及科技司，分五科辦事。
- 五、國際事務司，分四科辦事。
- 六、設施規劃司，分四科辦事。
- 七、秘書處，分三科辦事。
- 八、人事處，分二科辦事。
- 九、政風處。
- 十、主計處，分二科辦事。
- 十一、資訊處，分三科辦事。

第六條 綜合規劃司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國家運動政策、制度與法規之規劃、研擬及推動。
- 二、年度施政方針、施政報告、中長程計畫先期作業之研

擬、規劃及協調。

三、施政計畫、重大個案計畫、部務會報等重大會議決議事項之研擬、管考及評估。

四、研究發展工作之研析、規劃、推動及管考。

五、本部綜合性業務資料與重大運動數據之蒐集、彙整、建置、統計分析、出版及應用。

六、運動平權、性別平等事項與運動永續發展會報之統籌、協調及督導。

七、運動財團法人與運動公益信託之設立、許可及督導。

八、特定運動團體選舉事務、財務制度之輔導監督及年度訪評考核。

九、新聞發布、國會、媒體公關之協調及聯繫。

十、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。

第七條

適應運動司掌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適應運動政策與制度之規劃、執行、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。

二、適應運動倡議宣導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
三、身心障礙者運動參與與共融運動推廣措施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
四、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參與國際運動賽會之選手分級、資格審查、選拔、培訓、組團與參賽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
五、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獎勵照顧制度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
六、全國綜合性身心障礙運動賽會制度之規劃及輔導。

七、全國性適應運動活動推廣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
八、適應運動人才培育與運動指導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
九、適應運動器材設備業務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
十、其他有關適應運動事項。

第八條

競技運動司掌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競技運動政策、制度與促進特定運動團體組織健全發展及經營管理之規劃、執行與考核及相關法規之研修。

- 二、各級優秀競技運動教練與選手之選拔、四級培育之規劃、執行、輔導及考核。
- 三、績優競技運動教練與選手獎勵制度、就業措施與資源之研究、規劃、執行及輔導。
- 四、運動科學獎勵、運動禁藥管制、運動防護業務之規劃、執行及輔導。
- 五、國際綜合性競技運動賽會選手培訓、組團、參賽之規劃、執行及輔導。
- 六、全國運動會、學生綜合型運動賽會與學生運動聯賽之規劃、執行及輔導。
- 七、特定運動團體選手培訓、參賽、運動競賽業務、良善治理、選手權益保障與裁判培育之規劃、執行及輔導。
- 八、學校體育班制度與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政策之規劃、法規研修及督導。
- 九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輔導及監督。
- 十、其他有關競技運動事項。

第九條

產業及科技司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運動產業與科技發展政策之規劃、宣導、執行、輔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。
- 二、運動產業跨域與創新應用之規劃、推動、管理及輔導。
- 三、運動產業投融資政策之規劃、執行及輔導。
- 四、運動產業與科技人才培育之規劃、執行及輔導。
- 五、運動文化記憶之蒐藏、保存、再現、展示及推廣。
- 六、運動彩券發行之規劃、執行及輔導。
- 七、運動發展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。
- 八、促進民間參與大型運動設施投資興建與民間運動場館營運之規劃、推動及輔導。
- 九、運動科學發展與科技創新應用之規劃及推動；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與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之輔導及監督。
- 十、其他有關運動產業事項。

第十條

國際事務司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國際運動事務政策、制度之規劃、執行、輔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。
- 二、運動外交事務與臺灣品牌國際賽事之規劃、推動、執行及輔導。
- 三、國際綜合性與單項運動賽會之申辦、舉辦與賽會相關儀軌之規劃、執行及輔導。
- 四、全國性運動團體參與國際運動事務合作之規劃、執行及輔導。
- 五、國際運動專業人才培育之規劃、執行及輔導。
- 六、外國及大陸地區運動專業人員來臺交流相關事項之審核。
- 七、奧會模式與兩岸運動交流規範之輔導及教育宣導。
- 八、國際運動會議之規劃、申辦、執行及輔導。
- 九、本部駐外人員之規劃、聯繫及監督；海外僑社運動活動之聯繫及輔導。
- 十、其他有關國際運動事務事項。

第十一條 設施規劃司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運動設施發展政策與制度之規劃、執行、考核及相關法規之研修。
- 二、運動設施規範與參考指引之規劃及編修。
- 三、公營運動場館設施統籌運用之規劃、輔導及考核。
- 四、多元友善休閒運動設施興（整）建之規劃、推動及輔導。
- 五、競技運動訓練與賽會場地興（整）建之規劃、推動及輔導。
- 六、國際級專業競賽場館與國家運動園區興（整）建之規劃、推動及輔導。
- 七、各級學校專項運動訓練場地強化之規劃、推動及輔導。
- 八、高爾夫球場籌設、開放、經營主體變更或廢止與環保節能、永續發展之輔導、管理及監督。
- 九、公營運動場館設施綠建築節能設計、健康建築與永續

發展之規劃、輔導及執行考核。

十、其他有關運動設施事項。

第十二條 秘書處掌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印信典守及文書、檔案之管理。

二、出納、財務、營繕、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。

三、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之管理。

四、本部辦公廳、宿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。

五、本部所屬機關辦公廳、宿舍、檔案、財產、車輛管理之督導考核。

六、不屬其他各司、處事項。

第十三條 人事處掌理本部人事事項。

第十四條 政風處掌理本部政風事項。

第十五條 主計處掌理本部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十六條 資訊處掌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本部與所屬機關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、協調及推動。

二、本部與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之規劃及推動。

三、本部與所屬機關資訊系統之規劃、管理及推動。

四、本部與所屬機關資訊基礎設施與網路服務之規劃及管理。

五、其他有關資訊事項。

第十七條 本部為辦理法制業務，設法規會為常設性任務編組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適當人員擔任；其內部組設及主管權責，另以設置要點定之。

第十八條 本部處理業務，實施分層負責制度，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。

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施行。